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0〕25号

教务处关于做好我校2019级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12号）和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办法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即将启动2019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

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，制定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（模板见附件1，制定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应与本文的有关要求一致），并于6月30日前上报

教务处教务科。

二、学生申请及考试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凡符合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12号）和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转专业办法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09号）中有关转专业各项条件的2019级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。此次转专业范围：完成原专业第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且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0及以上者或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分成绩在本年级、本专业排名前30%者。

（二）申请方式

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资格，并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采用笔试或面试形式，具体考核方式由接收学院拟定，报学校批准后，在教务处网站发布。

（四）录取方式

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择优录取，转入学生名单经接收学院同意、教务处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三、转入与培养

转入新专业的学生，应根据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的具体时间，限期内到转入学院办公室提交相关表格，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、选课、成绩替代等后续异动工作，并按转入专业、年級的学费标准缴费。

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学分后方可毕业。对于原专业与新专业相同或相似的课程，可替代为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及学分。

四、具体工作时间安排

详见附件 3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校内转专业是一项重要、严肃的工作，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，请各教学单位将有关通知要求及时、准确地传达给广大学生，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接收学院要做好笔试和面试的考核工作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所有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加盖公章、电子版发送至 jwk@tcu.edu.cn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- 附件：1. 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模板
2. 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3. 2019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6 月 16 日
